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2,631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

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0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7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

案》。

8、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7.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

10、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完成登记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2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1 年</td><td>10%</td><td>0%</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 年</td><td>50%</td><td>30%</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 年</td><td>70%</td><td>50%</td></tr></table>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1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5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70%	5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88,011,888.38 元，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为 8.42%，触发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4.20%。本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1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5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70%	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 业 收 入 相 对于 2019 年 增长率（A）	$A \geq A_m$	100%				
	$A_n < A < A_m$	$(A - A_n) / (A_m - A_n) * 100\%$				
	$A \leq A_n$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和 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106 名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 93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均为 A 或 B,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5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1、《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40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 人调整为 11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3.30 万股调整为 283.9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9.58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由 362.88 万股调整为 323.48 万股。

2、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0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3.90 万股调整为 277.90 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9.58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 323.48 万股调整为 317.48 万股。

3、由于 2021 年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并呈反复态势，严峻的疫情形势始终未能扭转，对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造成较大影响，相关业务拓展工作因疫情受阻而进度滞后；同时，海外疫情影响及芯片短缺带来的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不及预期等下游行业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实现较为困难。综合考虑上述客观不利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为鼓舞公司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更加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效果，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4、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对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8 万股调整为 47.4960 万股。

5、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36 元/股调整为 9.30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7.90 万股调整为 333.4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9 名调整为 106 名，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3.48 万股调整为 327.48 万股。

6、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以及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0 元/股调整为 9.10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72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并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460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54.960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2.50 万股。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2,63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田泽云	董事	120,000	30,312	5,688	84,000
赵刚	董事	120,000	30,312	5,688	84,000
杨良成	财务总监	96,000	24,250	4,550	67,200
优秀骨干员工(90人)		2,524,800	637,757	119,683	1,767,360
离职人员(13人)		414,000	-	414,000	-
合计(106人)		3,274,800	722,631	549,609	2,002,560

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相符，其作为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 93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722,63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

行了核实，93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该 93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722,63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就公司本次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部分激励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